《江苏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实施细则》的起草说明

一、背景和依据

2004年5月，民政部启动“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项目，为福利机构中的0到18岁并且具有手术适应症的残疾孤儿实施手术治疗和康复，资助费用由部、省两级福彩公益金承担。我省执行民政部文件，各级民政部门参照民政部设立 “明天计划”领导小组，建立长效工作机制。2018年12月，民政部办公厅印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办法》（民办发〔2018〕30号），将项目更名为“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助对象从福利机构内集中供养儿童拓展到机构外社会散居孤儿，并要求各省级民政部门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2019年6月，省民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同制定《江苏省“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试行）》（苏民儿童﹝2019﹞2号），按照民政部有关要求规范工作流程，并且在救助内容、受助对象、提升资助标准、规范申请审批程序等方面进行了拓展创新，资助对象从孤儿拓展到了父母监护缺失的儿童、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儿童、重残和贫困家庭中的儿童、农村先心病、骨髓移植、器官移植、恶性肿瘤等四种大病儿童。

近几年来，机构内集中供养儿童数量和项目资助需求逐年减少，机构外各类困境儿童资助需求不断增加。为更好地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经研究协商，往年原则上由省财政厅分配至省民政厅的 “明天计划”彩票公益金，从2022年开始由省财政厅直接分配至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明天计划”项目结算主体从机构内儿童科目由省民政厅审核结算、机构外儿童科目由各设区市、县（市）民政局审核结算，拟调整为全部科目均由各设区市、县（市）民政局审核结算。

二、起草工作过程

前期，我厅在征求各设区市、县（市）民政局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起草了《江苏省“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6月20日，我厅发函征求省财政厅、省卫健委意见；7月上旬征求省医保局、省残联、省慈善总会意见；8月上旬，征求专家意见，网络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在充分吸纳以上合理意见建议基础上，对《江苏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完善，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出台程序，报送厅法规处。

三、扩展细化的内容

文件进一步明晰各级民政部门责任，扩充定点机构，明确资助范围，细化操作规程，强化部门协同。一是明确各级民政部门项目实施和监管责任。明确省民政厅负责项目政策指导、检查监督和定点机构的认定工作，各设区市、县（市）民政局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和资金审核结算工作。将以往由省民政厅组织实施的机构内儿童科目调整至各设区市、县（市）民政局。二是强化项目资金保障。明确“中央和省级“明天计划”福彩公益金，每年由省财政厅直接下达至各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各地要本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根据当地财政可承受能力和困境儿童医疗康复资助需求，安排本地资金。”强调资金风险管控，严格要求医保报销前置条件，明确机构内“新入院儿童医保卡尚未成功办理”在这一唯一非医保报销的前提条件，细化具体操作要求“医保卡未办理成功的儿童项目要向所属民政部门说明情况。”三是扩充定点机构。为适应疫情形势下各设区市自主开展项目需求，增加各设区市自主选择医疗、康复、特殊药品、辅具器具配置等定点机构的范围。四是规范区域定点康复。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质康复资源共享，资助省康复治疗定点机构为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开展的康复训练，详细规定了区域定点康复的工作程序和要求。五是优化简化部分内容。根据当前政策精神和基层工作实际，调整资助对象中的贫困家庭儿童为低收入人口中的儿童，合并父母监护缺失的儿童、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儿童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对四类试点大病儿童资助以及体检科目调整为根据当地实际选择性实施；为方便各地集中组织体检、辅具器具配置等，适当简化优化经费拨付和档案材料要求。六是强化部门协同。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加强沟通协作，共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具体问题。